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0年3月23日，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的提议，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六届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0年4月7日在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到会的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阅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，监事会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二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三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四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五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。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

规范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9]34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